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封闭式垃圾压缩设备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泊头市鑫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678.11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8.13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泊头市鑫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• **泊头市鑫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30981MA0CX36046 | 成立日期: 2018年11月09日 | 登记机关: 泊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G-F-G-H-2022027 第(1)包 2022-06-07 21:19:14

泊头市鑫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2-06-07 21:19:14